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8,356	37,792
銷售成本		<u>(54,173)</u>	<u>(23,852)</u>
毛利		14,183	13,94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50,171	(1,554)
行政開支		(13,638)	(13,7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621	1,300
財務費用		<u>(2,220)</u>	<u>(1,200)</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59,117	(1,233)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9,117	(1,23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9,109</u>	<u>(1,23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6.11</u>	<u>(0.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存貨		23,408	11,409
持作買賣投資		109,024	59,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8,249	83,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2	4,583
		<u>227,893</u>	<u>159,3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3,756	68,302
應付債券		4,000	—
		<u>87,756</u>	<u>68,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137</u>	<u>91,02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0,900	30,900
資產淨值		<u>119,237</u>	<u>60,128</u>
權益			
股本		48,378	48,378
儲備		70,859	11,750
權益總額		<u>119,237</u>	<u>60,1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醫療產品；(ii)銷售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放貸；及(iv)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或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為準。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允價值轉移的財務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期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以及對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資料的歸類合併及分項列示作出細化規定。同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銷售醫療產品（「醫療產品業務」）；
- (2) 銷售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塑膠產品業務」）；
- (3)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
- (4)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企業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塑膠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7,694</u>	<u>71</u>	<u>10,591</u>	<u>-</u>	<u>68,35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u>57,694</u>	<u>71</u>	<u>-</u>	<u>-</u>	<u>57,76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281</u>	<u>(1,894)</u>	<u>13,612</u>	<u>50,143</u>	<u>67,14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9,274</u>	<u>111</u>	<u>62,072</u>	<u>109,024</u>	<u>220,48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1,839</u>	<u>13,389</u>	<u>1,207</u>	<u>-</u>	<u>76,435</u>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u>(2,208)</u>	<u>-</u>	<u>(9,913)</u>	<u>-</u>	<u>(12,12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塑膠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5,566</u>	<u>1,007</u>	<u>11,219</u>	<u>-</u>	<u>37,792</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u>25,566</u>	<u>1,007</u>	<u>-</u>	<u>-</u>	<u>26,57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225</u>	<u>(1,546)</u>	<u>7,250</u>	<u>(1,807)</u>	<u>8,12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8,983</u>	<u>51</u>	<u>74,865</u>	<u>59,374</u>	<u>153,27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4,265</u>	<u>13,348</u>	<u>1,147</u>	<u>-</u>	<u>58,760</u>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u>-</u>	<u>(1)</u>	<u>-</u>	<u>(8)</u>	<u>(9)</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u>(4,267)</u>	<u>-</u>	<u>2,967</u>	<u>-</u>	<u>(1,300)</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8,356</u>	<u>37,79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142	8,1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00)	–
財務成本	(2,220)	(1,200)
未分配全體開支	<u>(4,305)</u>	<u>(8,1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9,117</u>	<u>(1,233)</u>
資產		
分部資產	220,481	153,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2	4,583
未分配全體資產	<u>200</u>	<u>1,474</u>
綜合資產	<u>227,893</u>	<u>159,330</u>
負債		
分部負債	76,435	58,760
應付債券	24,900	30,900
未分配全體負債	<u>7,321</u>	<u>9,542</u>
綜合負債	<u>108,656</u>	<u>99,202</u>

可報告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全體開支」項下之全體董事酬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及財務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全體資產的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除計入全體負債的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c)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591	11,2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7,694	25,566
其他	71	1,007
	<u>68,356</u>	<u>37,792</u>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載於下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醫療產品業務	附註	11,025
客戶B－醫療產品業務	附註	1,080

附註： 該等客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醫療產品	57,694	25,566
銷售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	71	1,007
	<u>57,765</u>	<u>26,573</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0,591	11,219
	<u>68,356</u>	<u>37,79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0,170	(1,801)
利息收入	1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
其他	-	138
	<u>50,171</u>	<u>(1,55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3,265	3,4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6
	<u>3,313</u>	<u>3,526</u>
核數師酬金	375	36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59	3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208)	(4,267)
– 應收貸款	(9,913)	2,967
– 其他應收款項	1,500	–
	<u>(10,621)</u>	<u>(1,300)</u>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54,173</u>	<u>23,852</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59,117</u>	<u>(1,233)</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7,552</u>	<u>967,552</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且截至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2,975	26,9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7,132)</u>	<u>(19,335)</u>
	<u>25,843</u>	<u>7,575</u>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7,391	149,6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319)</u>	<u>(75,232)</u>
	<u>62,072</u>	<u>74,385</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4	2,0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00)</u>	<u>-</u>
	<u>334</u>	<u>2,0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8,249</u>	<u>83,96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9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488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25	—
六個月以上	5,130	7,575
	<u>25,843</u>	<u>7,57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289	45,477
應付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	1,700	1,700
應付賣方之款項	7,500	7,500
應付利息	1,886	2,690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9,080	7,3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	3,560
	<u>83,756</u>	<u>68,30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758	—
超過六個月	40,531	45,477
	<u>62,289</u>	<u>45,4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去年之37,800,000港元增加30,600,000港元或81.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拓展產品組合，涵蓋更多類別醫療設備，包括有源及無源手術器械、骨科工具、成像設備、診斷設備及消毒滅菌產品等，令致醫療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本集團毛利為1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13,9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2.2%。毛利率下降16.2個百分點至20.7%（二零二四年：36.9%），乃主要由於銷售醫療產品（「醫療產品」）及提供放債（「放債業務」）產生之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50,2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1,600,000港元相比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50,2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分銷及行政開支為1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3,700,000港元減少100,000港元或0.7%，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乃應付債券之利息。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59,1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1,200,000港元相比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轉虧為盈以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00港元）。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減值。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且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一般方法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借款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調整。本集團已與借款人聯繫並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各貸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過程中，應收款項的虧損率根據違約可能性及因違約而產生的虧損而得出。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評估若干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相對較高。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所採用之信貸虧損率為51.3%（二零二四年：50.3%）。預期信貸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信貸虧損率較高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結餘較二零二四年的低的淨影響。

業務回顧

醫療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錄得收入57,700,000港元，較去年之25,600,000港元增加125.4%或32,1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入之84.4%。於二零二五年，由於健康與保健意識增強，消費者願意加大預防保健及個人防護裝備的支出，加上年內本集團拓展產品組合，涵蓋更多類別醫療設備，包括有源及無源手術器械、骨科工具、成像設備、診斷設備及消毒滅菌產品等，帶動本年度醫療產品（「醫療產品」）銷售需求及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分部業績錄得溢利5,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分部溢利4,200,000港元，乃因年內於預期信貸虧損下撥回減值虧損所致。為應對銷售訂單波動的挑戰，本集團堅持施行精簡及外判業務流程、落實嚴緊成本控制及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之業務策略，以維持其於該業務分部方面之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及識別潛在業務商機以擴展其業務分部之客戶群，從而擴寬醫療產品之收入流。

概覽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製造醫療設備業務（由採血儀設備開始），並經營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的生產廠房，該廠房獲美國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全面認證。生產團隊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生產用於採血儀設備的高精度及高氣蝕工具（即塑膠管）。由於血糖儀的塑膠管與血液直接接觸，因此需要極高的精密度及質量與安全規格。我們的醫療產品業務遵循嚴格的質量及監管標準，以確保達到最高水準的安全性與療效。產品依其分類及預期用途，需符合ISO 15197標準、魯械註准20252140016等相應規範，同時須遵守醫療設備在中國銷售的法定強制註冊規定以及CE標誌、FDA標準等國際認證要求。我們的生產基地已獲得FDA認證，反映我們恪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嚴格監管體系的承諾。作為以OEM（原設備製造商）為核心業務模式的企業，我們為客戶代工生產醫療產品，客戶自主持有其品牌及知識產權。

因此，我們不擁有該等產品相關專利或商標，包括品牌、技術創新在內的全部專有權利均歸合作方所有。我們的職責是確保我們生產的產品嚴格符合客戶及其目標市場所要求的技術規格、監管審批及質量標準，包括遵守適用的ISO標準、FDA法規及其他地區認證，以保障產品的可靠性及性能。

近年來，本集團進一步開發了產品及服務組合，使本集團能生產用於醫療設備的其他部件，如塑料注射器、針頭、接口及試紙槽。該等產品均經過精密設計及製造以確保其安全性與準確性。經過數年發展後，本集團能夠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在結合原設計製造商（「ODM」）及原設備製造商（「OEM」）的基礎上，通過提供醫療設備及產品的原型設計、樣品製作、生產及組裝處理一站式生產流程。

本集團於醫療產品行業營運逾十年，提供一系列各具設計及特色的醫療產品及部件，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及科技變遷，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擁有一支產品開發團隊，以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開發醫療產品及部件原型。董事會認為該產品開發團隊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應客戶要求擴闊產品組合並對客戶偏好的任何變化作出快速回應。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保持產品品質始終如一，並因此實施了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質量標準。

醫療產品業務主要通過識別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包括產品規格、客戶可支付的價格等）、供應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設備解決方案以及向多個供應商採購產品而開展。本集團亦為已售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如測試、安裝、培訓及維護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出售有關預防疾病、殺菌的醫療設備及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一直擁有廣泛客戶群，並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建立龐大銷售網絡，以確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規格及提供售後服務需求並與彼等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客戶乃中國的用戶或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i)經營醫療研發中心及其自有品牌名稱銷售產品的零售商；(ii)以其自有品牌名稱及／或指定名稱將醫療產品進一步分銷至當地消費市場的貿易公司；及(iii)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醫療保健公司及建築公司。

為繼續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不斷尋求新機會並物色潛在客戶。部分業務關係始於業務活動及展覽，本集團亦透過客戶及供應商的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業內的業務網絡等多種不同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對部分客戶而言，該等業務關係始於本集團參與的業務活動及展覽。本集團向客戶介紹本集團的背景及產品，並邀其參觀生產現場，檢查生產設施及評估產品質量。在確定本集團於產品質量及生產工序方面能夠達到其選擇標準後，客戶開始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董事會相信，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向客戶提供各種產品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的經常性訂單。

本集團的醫療產品業務由執行董事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團隊領導，其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卓越執行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驅動力。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逾10年製造業及醫療產品行業經驗。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深厚的行業、財務及商業知識以及廣泛的業務資源網絡，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實現業務穩健增長。

在生產許可證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成立專責運營團隊，由戴忠良先生（「戴先生」）領導。戴先生擁有逾10年醫療產品行業經驗，團隊其他成員亦具備逾5年醫療產品行業經驗。該新團隊與現有團隊緊密協作，對全流程生產環節實施精細化管理與監控。儘管我們的長期戰略是以自主生產為核心以確保產品質量控制，為實現快速市場准入與規模化發展，初期將依託與具備資質的分包商開展合作，尤其適用於生產許可證範圍內的新增註冊產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核心目標是成為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高精度醫療設備部件及定制解決方案製造商與供應商。除採血儀管件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覆蓋更多醫療設備品類，包括有源及無源手術器械、骨科工具、成像設備、診斷設備及消毒滅菌產品。通過堅守卓越品質、滿足合規要求（如CE、FDA認證）並兼顧成本效益，為原始設備製造商、醫療設備公司及醫療機構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重點聚焦以下方向：(i) 產品多元化—在持續鞏固採血儀及定製化醫療零部件核心優勢的同時，逐步推出手術器械、骨科設備、成像設備等新產品線；(ii) 技術與精密製造—投資於先進製造技術（如3D列印）並實施嚴格質量管控，滿足醫療級標準要求；(iii) 監管合規—與已取得新產品類別相關資質認證（CE、FDA）的製造商合作，確保產品順利進入目標市場；及(iv) 戰略合作—與醫療設備公司、經銷商及醫院協同合作，共同開發並提供定制解決方案。

基於既有規劃及近期戰略發展，我們已啟動專項行動計劃以加速收入增長。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我們達成戰略核心及重要里程碑，成功取得產品的山東醫療器械註冊證及經營備案（「生產許可證」），實現在重點省份的即時市場准入。

生產許可證

新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是我們現有醫療業務分部的戰略性擴張，而非進入全新業務領域。該舉措是我們現有能力的橫向延伸，旨在顯著拓寬產品組合。目前，我們已有生產業務並採用分包模式，而該許可證正式賦予我們生產及市場化推廣一系列新器械及零部件的資質，具體包括：(i) 輸液及輸血器具，包括一次性使用無菌注射器（帶針或不帶針）、一次性使用輸液器、輸液泵等；(ii) 護理器械，包含引流袋、引流瓶、灌腸裝置、鼻氧管及氧氣面罩（非侵入式）等；及(iii) 防護器械，包括醫用檢查手套、醫用防護服、患者體位固定裝置等。此將直接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使我們能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覆蓋更廣泛的客戶需求，開拓新增收入來源。最終，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現有商業渠道，銷售更多種類的許可產品，鞏固我們醫療業務分部的優勢。

生產許可證使本公司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營銷及銷售涵蓋多個關鍵類別的多樣化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顯著擴充我們現有醫療產品業務分部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新增註冊產品涵蓋有源及無源手術器械、骨科手術器械、醫學成像設備、醫療檢查及監測設備、物理治療系統、輸液及護理器械以及眼科及牙科器械等多個類別。生產許可證不僅授權銷售已完成註冊的成品醫療器械，同時涵蓋生產及供應該等產品所必需的關鍵定制零部件及精密部件。

本次新增註冊產品完全納入我們現有的醫療產品業務分部，整體沿用與傳統採血儀產品及定制精密部件一致的核心運營框架。此模式可確保我們在快速擴充產品組合、提升產品供應能力、驅動業務增長的同時，又不偏離在我們現有醫療業務中已驗證成功的輕資產、高靈活度運營策略。

產品

自二零一一年開展醫療產品業務以來，銷售及製造用於生產採血儀設備的高精度及高氣蝕的工具（即塑膠管）一直是醫療產品業務收入的主要驅動力。經過多年研發，本集團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增加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產品及解決方案種類繁多，大致分為：(i)採血儀管件及設備；(ii)用於醫療設備的定制部件；及(iii)有源及無源手術器械、骨科工具、成像設備、診斷設備及消毒滅菌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千港元
採血儀管件及設備	11,408
用於醫療設備的定制部件	20,467
有源及無源手術器械、骨科工具、成像設備、診斷設備及消毒滅菌產品	<u>25,819</u>
總額	<u><u>57,694</u></u>

採血儀管件及設備

採血儀設備主要用於糖尿病患者及孕婦，(i) 測量血液中的葡萄糖水平；(ii) 幫助糖尿病患者監測血糖水平；(iii) 調整飲食及治療計劃；(iv) 控制疾病進度；及(v) 預防疾病。除糖尿病患者及孕婦外，超重或肥胖人士、有糖尿病史、妊娠糖尿病史或產下巨大兒的產婦、缺乏鍛煉及不健康飲食的人士亦常用採血儀設備監測血液中的葡萄糖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OEM及ODM模式生產採血儀管件及設備。採血儀管件及設備規格根據客戶訂單而定。根據客戶下達的訂單，設備若干部件或外包予其他製造商。

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採血儀設備部件。向本集團購買採血儀設備部件的客戶亦可將該等部件用作備件，以備更換之用。

用於醫療設備的定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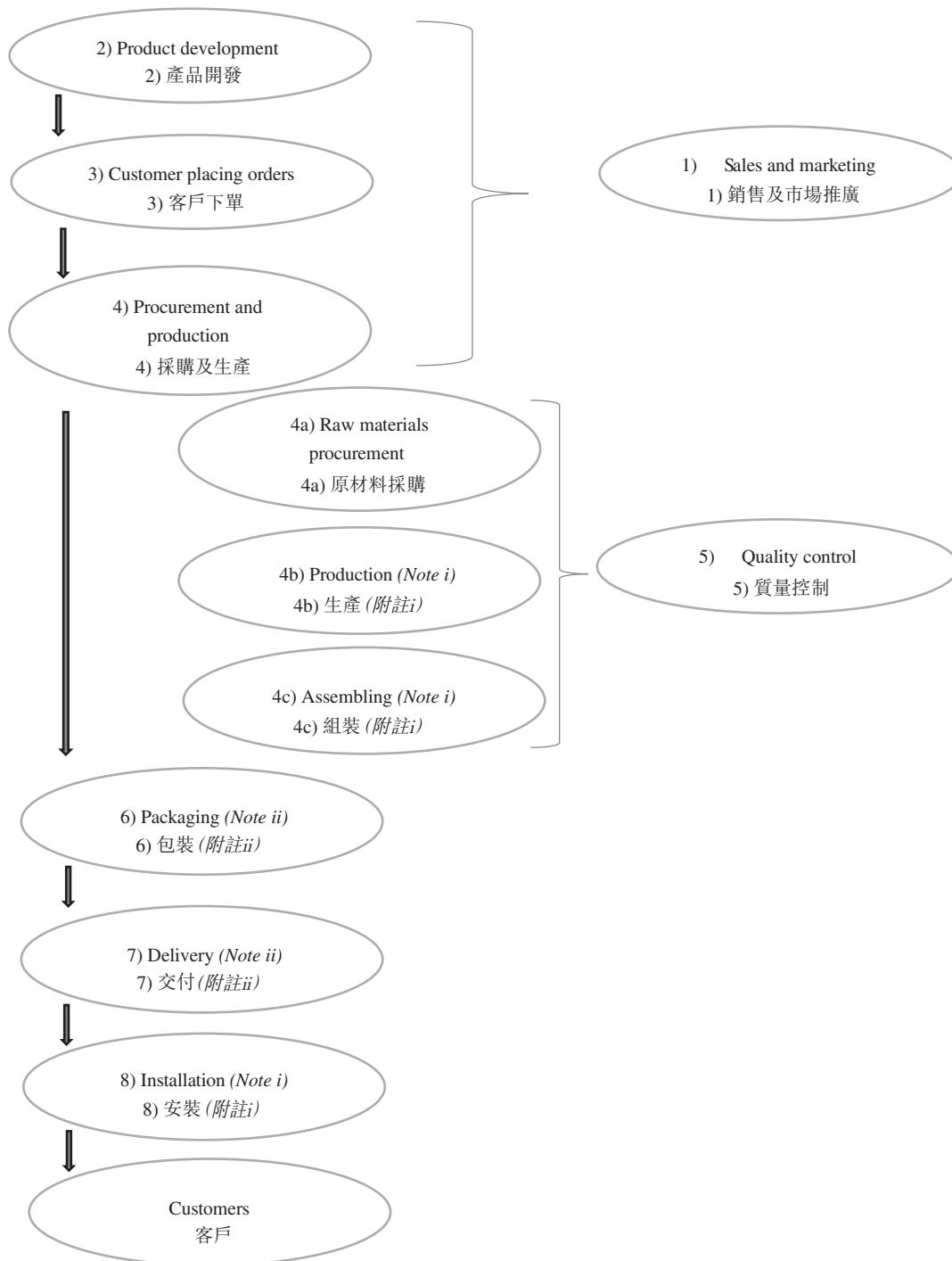
除採血儀管件及設備外，客戶亦訂購生產若干模具及部件，以供製造其自身醫療設備（即血壓計及溫度計）。本集團備有部分醫療設備及部件樣品作展示，供客戶訂購前檢驗。定制部件規格根據客戶訂單而定。接獲客戶訂單後，產品開發團隊即著手開發部件原型，並將產品樣本送交客戶進行品質檢查及確認後方開始生產。

手術器械（含有源及無源器械）、骨科工具、成像設備、診斷設備及消毒滅菌產品

手術器械包括用於手術操作的電動或非電動手持設備，骨科工具用於肌肉骨骼手術及骨折診療。成像設備通過超聲、X射線、磁共振等多種方式為臨床診斷提供支持。診斷設備用於疾病檢測及病情監測，消毒滅菌產品保障醫療器械的安全複用，杜絕交叉污染。該等產品根據客戶需求以OEM或ODM模式生產，部分零部件可按訂單規格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上述設備的各類零部件，用於售後更換零件或維修保養。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業務主要階段及流程：



附註：

- (i) 視乎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若干流程及職能可能外包予第三方。
- (ii) 由第三方開展的流程及職能。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聯絡及處理客戶問詢、跟進銷售訂單、安排交付及開發潛在客戶。銷售人員與產品開發部緊密合作，以確保團隊充分了解客戶要求並有效滿足客戶對產品製造規格的要求。

一旦接到客戶的銷售訂單，銷售負責人將開展工作，以確保及時處理銷售訂單。彼等與產品設計、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密切聯繫，以確保按計劃交付成品。

2.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部負責按照客戶的規格要求制定新產品設計並提高現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質量。一般而言，產品的變動由客戶提出。銷售團隊就客戶的需求，包括產品尺寸、形狀、長度、顏色、原材料使用、安全要求及產品的生產預算與客戶接洽及溝通。接獲原型設計／樣品製作的要求後，產品開發團隊會根據模具及產品生產的實際情況對產品規格的修改提出建議。

於產品開發階段，不同部門將通力合作，估計該產品上市後的生產成本並確保產品樣本符合客戶需求，滿足所需的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為客戶製作產品原型後，銷售團隊屆時將收集客戶的反饋以及生產部就生產難點及成本估計等不同方面的建議。視乎估計的生產成本，若干部件可能會外包予其他製造商。

3. 客戶下單

一旦客戶滿意生產樣本，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報價。客戶將同意我們的報價或要求我們提供經修訂的報價。當客戶與本集團就報價達成一致後，客戶通常將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進行下單。

4. 採購及生產

採購

採購部負責定期監控原材料消耗及採購情況，並考慮現有庫存、收到的銷售訂單及銷售預測等因素。於管理層審閱及批准計劃後，該等計劃將由採購人員執行。

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為確保有效利用本集團資源，從而最大限度降低(1) 儲存成本；及(2) 陳舊庫存的風險，於接獲客戶訂單後，生產團隊將預估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由於不同產品需要的材料不一，本集團將僅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不會保持高存貨水平，以最大限度降低陳舊庫存的風險。董事會亦認為，此準時制生產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即該安排使本集團可更加迅速地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當市場需求出現波動時，本集團可根據實際需求調整定價策略，確保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為最大限度降低陳舊庫存的風險，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篩選，僅使用經採購部門批准之供應商。彼等根據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其經驗、管理技能及市場聲譽挑選供應商。彼等亦對每批進貨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由獲批准供應商供應，且質量、品級及數量符合訂單規格。

生產

所有生產活動均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廠房進行。視乎產品的生產複雜度，我們工廠的最大產能約為每年5,000,000件。本集團定期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檢查，以確保生產線順利運行。本集團現時有15名全職員工維持工廠營運。視乎所接獲的客戶訂單，本集團或會僱傭兼職員工協助生產。本集團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董事會認為，生產人員及維護良好的生產設施將繼續在本集團未來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廠房及機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至10年）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因此，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大部分廠房及機器的使用已超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因此已全面折舊。

組裝

由本集團及第三方生產的部件於生產醫療設備之前都要經過三個人工步驟。人工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 由第三方生產的部件首先由生產團隊進行質量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存在任何尺寸或顏色差異；(ii) 根據原型將部件安裝至醫療設備的外殼（形狀由客戶指定）；及最後(iii) 組裝完成後，生產團隊將在進行包裝前對醫療設備進行測試。

5. 質量控制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十分重視保持產品品質始終如一。本集團已於不同生產階段實施質量保證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般而言，客戶有責任了解產品進一步銷往國家的安全標準，並與銷售團隊清楚溝通相關產品的細節及必須達到的產品安全規定。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條款，本集團僅負責確保產品能夠滿足客戶要求。

6. 包裝

產品將由第三方根據客戶提供並同意的設計進行包裝。包裝材料由客戶提供並運送到倉庫。隨後，客戶指定的服務供應商將對產品進行包裝並安排交付。

7. 交付

本集團僅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同意的指定地點。本集團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主要負責將產品從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可藉助該等外包安排最大程度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由於本集團對產品在運送予客戶期間產生的任何損壞或丟失概不負責，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與貨運相關的風險進行投保。

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運營基礎設施與行業內其他醫療產品製造商相當。我們擁有自有運營工廠，同時藉助外包生產合作夥伴補充產能，提升運營靈活性。這種「自有產能+戰略外包」的混合模式，符合行業慣例及標準。我們的核心策略是內部生產關鍵核心零部件，僅在自產能力充分優化後，才會考慮將非核心環節分包生產，且外包生產的供應商需經過預先資格審核。此外，由於我們對產品承擔主要責任（包括存貨風險管控及客戶關係管理），因此將確認全部交易收入，並將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入賬為分包成本。許多醫療製造商均採用類似模式，以優化運營效率、管控成本及根據需求擴大生產規模。本公司確保所有運營環節（不論自產或外包）均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監管要求。此模式符合現代行業慣例及標準，當前不少企業均專注於產品研發、質量控制及市場分銷，而將生產環節外包予專業合作夥伴。輕資產運營模式既能保障合規性、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又能提升運營靈活性、優化成本效益。

鑒於近期已取得生產許可證，為加快已註冊產品的上市銷售及生產，本集團初期將依託位於中國東莞的現有生產設施開展業務。該設施由15名全職員工負責運營，並根據實際需要配備兼職人員提供支持，最高年產能約500萬件。然而，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廠房及機器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至10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攤銷其成本。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運營，按照會計政策規定，大部分廠房及機器設備的使用年限已超出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因此已悉數折舊。為確保及時履行訂單，本集團將戰略性分包部分生產工序。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生產需求，並於必要時考慮購置新機器設備，以提升新增許可產品的產能及生產效率，確保其生產能力持續發揮核心支撐作用。

醫療產品業務的前景

鑒於市場需求強勁及已實施的戰略舉措，董事會對業務前景持高度樂觀態度，具體如下：(i)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持續擴張，政府不斷加大醫療基礎設施投入。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表示，中國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新增5,000餘家三級醫院，這將帶動一次性醫療用品需求增長，同時包括採血儀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基礎醫療器械需求亦將持續攀升；及(ii) 據麥肯錫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二零二三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達1,150億美元，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將以約12%至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將突破2,500億美元。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計劃採納戴先生的建議，以醫院客戶為目標拓展客戶基礎。鑒於我們的醫療產品組合是臨床運營的必備物資，醫院客戶群體具有穩定性強、發展潛力大的特點，將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為優化服務交付品質，強化對醫院客戶的服務承諾，本集團將採用數據驅動的區域擴張戰略。本集團將根據醫院客戶的分佈集中度及需求，在全國重點區域戰略性設立區域辦事處及倉庫。後續將依據醫院客戶密度、訂單規模及增長潛力，優先加大區域基礎設施投入，確保擴張進程兼具可擴展性與成本效益。

塑膠產品

塑膠產品之收入較去年之1,000,000港元減少90.0%或90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入之0.1%。大部分醫療相關塑膠模具產品因有關客戶之終端產品已達產品壽命週期末端而遭受銷售訂單下降，導致塑膠產品於回顧年度之收入持續下降。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停止生產該等大部分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且僅一直承接少量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

塑膠產品分部業績於二零二五年的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虧損約1,600,000港元增加了300,000港元。

放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放貸貸款利息收入10,6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2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或5.0%，佔回顧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之15.5%。放貸之分部溢利為1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00,000港元）。本集團將透過採用審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以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繼續發展該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業務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財務有限公司（「建信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的一名持牌放債人）經營。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向客戶（包括個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客戶通常自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轉介而來。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對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單獨進行信貸評估，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即任何破產記錄）及財務背景（如還款能力），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特性。倘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評估結果不理想，則須提供抵押品。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放貸業務的日常經營主要由建信財務的董事處理，而所有貸款申請均須經過董事會的最終審查及批准。

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對經濟造成持續影響的情況下，為了降低貸款借款的違約率，建信財務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更高及貸款借款的風險更低，相關利率將更低。

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對經濟造成衝擊導致客戶還款出現困難，本集團亦盡力收回還款，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來自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貸款催收流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本金額及利息減值評估計算得出之減值虧損之和，當中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違約概率；(2)違約損失率；及(3)前瞻性因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68項貸款重續申請並均已成功獲批及重續。所有成功獲重續之貸款均已於年內到期，而借款人已表示重續貸款之意向。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本金額介乎約1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4.0%至12.0%及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組合有72名借款人（包括70名個人客戶及2名公司客戶）及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即約為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5%。應收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與發放予彼此相互關聯的人士的貸款（如有）合併計算）約為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23.5%。五大借款人為個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放貸業務下之所有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照建信財務的借貸指引（「指引」）及借貸程序手冊（「程序手冊」）授出及批准。指引規定建信財務就其放貸業務須遵守的政策，且列明放貸業務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以為建信財務產生利潤，同時避免產生壞賬。此外，指引對貸款利率的設定、貸款期限及每筆貸款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提供了參考或具體要求。各項貸款申請均經董事會逐項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通常會計及申請人的信用、聲譽、財務狀況、證券價值（如有）、申請人在建信財務的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貸款的擬貸期限、本金額及利率以考慮是否批准貸款申請以及貸款抵押品／擔保是否屬必要或充足。

程序手冊規定建信財務就授出及其後監控貸款償還須遵守的程序。簡而言之，有意借款人首先填寫申請表格或有意借款人親身與建信財務之高級職員溝通。該高級職員隨後將向有意借款人收集文件以進行客戶身份識別及核實，並須確認／查詢借款人是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表格隨後將由建信財務任何一名董事審查及／或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獲批准申請表格中訂明的條款草擬貸款文件。貸款申請負責人員將編製信貸分析備忘錄（「備忘錄」），當中載有貸款申請的建議條款、借款人的背景資料及信貸風險及安全的分析。貸款文件草擬本連同備忘錄將提交董事會作最終審批。根據備忘錄中的資料，董事會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作出結論。貸款一經批准及批出，負責人員須根據個人情況（即

是否按時還款)或市況(即經濟狀況變動)至少每年或以更頻繁的方式對貸款進行持續監控審閱,且每月申報貸款還款狀況,並在發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時立即向董事報告。

就有擔保貸款而言,倘負責人員在貸款監控期間注意到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涵蓋其風險敞口或任何所發放貸款的實際貸款價值比率已達到或超過可接受的比率,建信財務可要求借款人存放其他抵押品及/或保證物、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或變現抵押品價值,以使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

就無擔保貸款而言,負責人員須根據個人情況或市況進行年度審閱或以更頻繁的方式進行審閱,且每月申報貸款還款狀況,如發現各項仍未償還之貸款有任何拖欠還款情況時立即向董事報告,倘負責人員注意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即未能按時還款),於向監控風險水平的管理層報告後,建信財務可要求客戶償還貸款。

董事於(i)彼等獲建信財務負責人員(有責任在出現任何拖欠貸款還款情況時向董事報告)知會;及(ii)審查賬戶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時意識到該等結餘無法收回;而本集團制定評估賬戶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的政策,且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密切監控及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當前的信用狀況、賬戶執行人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佈及集中度分析以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等。

通常,倘債務逾期3個月,建信財務將向客戶發出催款函,倘債務逾期6個月以上,建信財務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如必要)。

放貸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且建信財務已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5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並無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無)。證券投資分部溢利為5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30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109,000,000港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低有關集中度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以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之最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允價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 (1027) (附註(a))	1.7%	21,529	26,900	11.8%
BFB Health Limited (「BFB」) (205) (附註(b))	1.3%	13,185	16,453	7.2%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倍升」) (8269) (附註(c))	3.3%	12,507	14,682	6.4%

附註：

- (a) 亞洲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根據亞洲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5百萬港元。就亞洲策略的未來展望而言，其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其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其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全球經濟表現仍然低迷，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威脅持續，加之市場復甦步伐緩慢，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與經濟表現。鑒於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及市場復甦步伐緩慢等因素，亞洲策略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豐富業務並發掘潛在商機，亞洲策略正積極探索及開拓商機及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810,000股亞洲策略股份，佔亞洲策略1.7%股權，本集團於亞洲策略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26,9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1.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亞洲策略收取股息。亞洲策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 (b) BFB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根據BFB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0.3百萬港元。就BFB的未來展望而言，董事表示BFB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以更具效益及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BFB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BFB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BFB繼續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BFB業務組合的多樣化發展方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556,500股BFB股份，佔BFB 2.0%股權，本集團於BFB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6,5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7.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BFB收取股息。BFB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 (c) 倍升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放債業務及證券之投資。根據倍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0.8百萬港元。就倍升的未來展望而言，董事表示將繼續通過內在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倍升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9,661,250股倍升股份，佔倍升3.3%股權，本集團於倍升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4,9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6.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倍升收取股息。倍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 (d)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構建一個多元化且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可持續長期回報並力求實現高增長，而本集團的傳統業務繼續穩定增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一個涉及多個行業投資之多元化組合，以將潛在金融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目標、指引、管理及責任。本集團投資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提高閒置資金的運用效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發展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維持適當的投資規模、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及多元化配置，有效分配公司資源。同時，本公司注重完善的投資風險評估及控制，堅持將經濟效益作為所有投資決策的首要考量。

投資範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長期及短期投資，取決於其策略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長期投資著重成長及策略，而短期投資則注重流動性、營運支持及資本穩定性。

許可及禁止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公司可投資於股票、債券、投資基金、保險產品及銀行存款等多種資產。本公司嚴禁使用過高杠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或進行投機性衍生工具交易。

設定風險限額及交易對手風險

雖然對於投資的風險限額或交易對手方風險並無一般門檻或限制，惟本集團須堅持其投資策略，以將投資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尤其是，本集團需在計及（其中包括）投資的信貸評級（如有）、發行人的規模及聲譽，以及交易對手方是否為香港或海外的持牌法團後，評估每項投資的交易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乃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投資政策並未設定具體門檻，本集團仍致力在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間維持其流動性風險組合的平衡。此外，禁止將借入資金或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用於投資目的。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均由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決策

本集團的投資決策乃透過多層次的治理架構作出。投資管理團隊（「投資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賈明暉先生及張亨鑫先生）組成，由集團財務經理協助，負責物色市場上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根據投資政策，投資管理團隊可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不時市值及／或總資產5%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超過此門檻的建議投資，均須經董事會審核批准。

持續的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定期績效審閱、嚴格的審批流程及對所有投資項目的持續監控。投資管理團隊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編製投資表現半年度報告，及定期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及／或投資目標。投資管理團隊亦負責妥善保存所有投資建議、文件及會計記錄。若本集團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根據具體投資的性質及規模逐案釐定），投資管理團隊應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一般而言，若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i) 投資已產生持續且無法挽回的虧損；或(ii) 投資的狀況或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致使其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例如因宏觀經濟變化導致風險水平上升），投資管理團隊須向董事會匯報。

前景

二零二六年全球環境錯綜複雜，經濟持續調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仍堅定致力於把握新出現的有利發展機遇。其中，醫療器械業務將迎來多重積極驅動因素。全球公眾健康意識持續提升，推動消費者及機構對高端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與此同時，雖然我們對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對相關地區民眾帶來的困境深表遺憾，但相關事件亦進一步突顯了全球醫療體系完善、醫療物資保障充足的重要性，從而帶動手術器械、診斷設備及消毒滅菌產品等關鍵醫療技術需求加速釋放。儘管催生相關需求的外部環境令人惋惜，但該積極態勢預期將為該分部業務增長提供有力支撐。為穩健把握發展契機，本集團將秉持前瞻佈局、主動應變的經營思路，持續優化業務策略以釋放增長潛力，同時強化經營韌性，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持續優化其多元化業務組合，將資金、資產及人力等資源動態傾斜配置至發展潛力突出、與集團戰略高度契合的業務板塊，重點培育醫療器械領域的高價值增長機會。本集團亦將持續對業務表現進行嚴謹評估，確保決策高效靈活。財務穩健始終是集團經營的核心原則；通過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憑藉精簡高效的營運架構及精益管理文化，我們具備充分能力適應市場變化。以可持續發展為策略導向，我們將持續發掘並把握優質投資機會，致力提升股東長期價值，實現穩健持久的增長。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19,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100,000港元增加59,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67,551,79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債務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付債券為24,900,000港元，即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非上市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該比率乃由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釐定，淨債務定義為計息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業內現行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

- (1)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人士）或顧問；
- (8) 透過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及
- (9) 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36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賈明暉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0.435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無	3,724,000	-	-	(3,724,000)	-
張亨鑫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0.435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無	3,724,000	-	-	(3,724,000)	-
歐陽銘賢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0.435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無	3,724,000	-	-	(3,724,000)	-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0.435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無	26,068,000	-	-	(26,068,000)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7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無	48,360,000	-	-	-	48,360,000
					85,600,000	-	-	(37,240,000)	48,360,00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肯定股東問責性及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主席）、李斯斯女士及郭鎮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財務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內之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審閱及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並無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明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斯女士、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